

#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場地收費金額表

113年05月16日主管會議修訂後通過

- 一、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之使用收費基準表辦理。
- 二、本附表之收費係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場次)。使用未滿一單位(場次)，仍以一單位(場次)計算。
- 三、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二場次起，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
- 四、凡申請使用本校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本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五、收費辦法：
  - (一) 場地及空調使用費：
    - 1、三樓活動中心：本校為丁級場地(350坪以上未滿500坪)，單次以2小時為一場次1,900元，並加計電費。
      - (1) 長期借用2小時以8折計1,520元，電費每場次70元，計1,590元。
      - (2) 長期借用2+1小時以7折計1,995元，電費每場次105元，計2,100元。
      - (3) 空調費用(每場次2小時)：2台(共40噸)：960元 / 4台(共80噸)：1,920元。
      - (4) 空調費用(每場次2+1小時)：2台(共40噸)：1,440元 / 4台(共80噸)：2,880元。
    - 2、多目的空間：借用以2小時為一場次，計500元。如有使用空調，則加收空調費用每場次336元。
    - 3、東川堂、西川堂：借用以2小時為一場次，計200元。
  - (二) 停車費：
    - 1、長期借用以月為單位計收，每月每台車240元。
    - 2、單次借用以場次(2小時)為單位計收，每場次每台車60元。
  - (三) 保證金：5,000元。